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刑初32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应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许光苏，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4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万雄，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叶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洪荣华，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系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苏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因本案于2018年5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叶建渊，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2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应某某、叶某某、苏某某犯诈骗罪，于2018年12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月31日公开开庭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而转为普通程序，又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杨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应某某、杨某某、叶某某、苏某某及辩护人许光苏、陈万雄、洪荣华、叶建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至12月，吴某、吴顺平（另案处理）、陈某（另案处理）伙同叶某、林某、陆某等人（另案处理）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等地设立名爵贸易有限公司，打造“易收财富”、“盈临天下”、“掌上丰”、“聚闽玉石”、“盛汇玉石国际”、“勤信臣子商城”、“微云娱乐在线”、“众回创富”、“新安聚贸易商行”、“金某通”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虚构玉石、蜜蜡、原油等产品交易，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成功人士，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并取得信任后，诱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及控制出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并广泛招募他人加入平台，在福建省南平市、厦门市、福州市。

　　2017年3月，李招强、李招亮（另案处理）在福建省南平市\*\*区与李世议（另案处理）成立诈骗工作室，招募被告人应某某（部分时间担任小组长）、杨某某、叶某某、苏某某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招聘张文某（另案处理）作为人事管理为诈骗团伙招募人员，直至2018年1月5日被查获。经查，该团伙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被害人邓某、张某、胡某等人共计90余万元，其中：

　　1、被告人应某某于2017年8月28日至案发参与该诈骗团伙，期间诈骗总数额为68万余元。

　　2、被告人杨某某于2017年8月28日至案发参与该诈骗团伙，期间诈骗总数额为68万余元。

　　3、被告人叶某某于2017年9月22日至案发参与该诈骗团伙，期间诈骗总数额为57万余元。

　　4、被告人苏某某于2017年6月30日至9月30日参与该诈骗团伙，期间诈骗总数额为30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苏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应某某、杨某某、叶某某、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同案犯张文某、李某2等人的供述，被害人何某、孙某、范某等人的陈述，搜查笔录，手机勘验光盘，扣押决定书，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涉案平台后台数据，统计表格，转账记录，抓获经过，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应某某、杨某某、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应某某、杨某某、叶某某、苏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被告人苏某某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应某某、杨某某、叶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予以不同程度的减轻处罚。各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被告人叶某某、苏某某的辩护人建议对叶某某、苏某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与该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不符，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苏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责令各被告人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被告人杨某某、应某某限68万元、被告人叶某某限57万元、被告人苏某某限30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虞小丹

　　人民陪审员 黄相华

　　人民陪审员 陈 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代书 记员 项鲁鹏

　　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e0778c3edbe71b2f890ccf&type=1)